

商城县不动产数据整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商财采招字（2018）-002号

招 标 人：商城县国土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四、开标

五、评标、定标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商城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就商城县不动产数据整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商城县不动产数据整理项目

二、招标编号： 商财采招字（2018）-002 号

三、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招标内容：该项目主要工作是依据商城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数据量，提供存量数据库整理、存量登记档案整理、纸质档案数字化、存量数据库建设、补充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数据汇总等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398 万元

3、工期：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以正式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数据整理的技术要求，成功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

5、其他要求：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保密规定。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 一个标段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量（测绘）类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4、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查询时间应在公告发布之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6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且严禁以任何形式转包。

7、本项目资格审查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25日（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3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4:30~17:30。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800元/单位，售后不退。

联系人：饶先生 联系电话：15237618401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标书时必须携带以下材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上述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资质证书；4) 项目负责人证书；5)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6) “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7)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2016年经审计完整财务报告。

除网站查询的资料外，以上所有资料要求出示原件，留存按上述顺序装订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不按顺序装订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报名）。

不符合投标资格的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2月7日 下午14:30；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地点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开标有关信息：

- 1、开标时间：2018年2月7日 下午14:30
- 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厅
- 3、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拟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城县国土资源局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1383975125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饶先生

联系电话：152376184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项目名称：商城县不动产数据整理项目 招标内容：该项目主要工作是依据商城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数据量，提供存量数据库整理、存量登记档案整理、纸质档案数字化、存量数据库建设、补充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数据汇总等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工期：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以正式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数据整理的技术要求，成功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 项目实施地点：商城县境内
2	投标有效期：6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量（测绘）类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4、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查询时间应在公告发布之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6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且严禁以任何形式转包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汇至：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898516010005452 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一天前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到帐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必须以本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商城县不动产数据整理项目 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须携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5	投标文件：每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装订要求：按照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密封和包装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分别装入密封袋密封，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6	封套写明： 标明正/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在2018年 2 月 7 日下午14:3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7	投标截止期：2018年 2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厅

8	开标时间：2018年 2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厅
9	采购控制价： 398万元 ，过此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做废标处理。
10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11	有关招标活动的文电按下述地址联系： 招标人：商城县国土资源局 地 址：商城县崇福大道西 联系人：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先生 15237618401 邮箱：www.HNZB2017@126.com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5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社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规定的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本项目质保期：1 年。

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商城县国土资源局。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商城县国土资源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3 投标人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量（测绘）类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3.4 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查询时间应在公告发布之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6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且严禁以任何形式转包。

4、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5、费用（报价）

5.1、投标人的报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等相关任务书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

5.2 投标人的服务酬金是在服务范围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费用。

5.3 投标人的报价依据存量数据库整理、存量登记档案整理、纸质档案数字化、存量数据库建设、补充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数据汇总等内容、市场行情并结合本企业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照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资料收集整编、规划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及风险费用等。

5.4 投标人的服务酬金除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外，在报价时还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5.5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7、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项目实施地点、工期

8.1 项目实施地点：商城县境内

8.2 工期：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以正式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 投标函

9.2 投标报价一览表

9.3 授权委托书

9.4 投标保证金

9.5 项目技术方案

9.6 资格审查资料

9.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8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

9.9 本项目中使用的设备一览表

9.10 投标单位相关业绩情况表

9.11 、投标单位同类项目获奖情况表

9.12、服务承诺

9.13、反商业贿赂承诺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14、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填制“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投标文件资料清单”应列明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起止页码，以便评委审阅。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投标人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10.2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

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0.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1、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内以转账方式交付指定帐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 若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3.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分别装入密封袋密封，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14.2 包封上须写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在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四、开 标

15、开标

开标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应持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1 开标按‘先投后开、后投先开’的顺序。监督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共同验证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及是否正确签署。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它内容。

15.2 招标代理机构按唱标内容做好开标纪录,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及时在《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认可。

15.3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唱标的顺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进行验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相关资料参加验证,并在验证表上签字。

五、评标、定标

16、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评标原则

17.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7.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7.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8、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

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8.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18.3.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8.3.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18.3.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18.3.4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18.3.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3.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3.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8.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投标须知附件）

2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2、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六、 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5、授于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七、 其 它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8. 招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9.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0.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投标须知附件：

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评审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合格的资质证书；
	财务审计报告	2015 年 - 2016 年经审计完整财务报告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 2017 年连续六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
	项目部成员证书	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若有不良记录视为无效投标
注：除网站查询的资料提供复印件外，以上资料须单独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标。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5分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5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如下：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核对，发现恶意投标者按无效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方案	10分	1. 技术路线清晰，方案完整全面，根据方案的合理、可靠性，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2. 对比各投标人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的合理、可靠性，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3. 对比各投标人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的合理、可靠性，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4. 对比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5. 提供完整、规范、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设计，根据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技术服务能力	17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高级）证书得3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员（PMP）证书，得3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高级大数据分析证书，得2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含有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高级网络安全系统评测师证书、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投标人，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参加部级有关类似不动产[如集体土地所有权、国家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建库与验收方面类似培训经历并取得证书的, 1 名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评标时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原件
	软件配置能力	13 分	1.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系统、房屋登记管理系统、房产测绘系统、地籍信息管理系统著作权证书, 提供 5 项及以上得 3 分; 缺 1 项不得分 2. 投标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类似系统[如集体土地所有权、国家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等]列入国家级项目计划, 如国家火炬计划等得 5 分; (投标人以授权形式获得的管理系统, 本项不得分) 3. 投标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类似系统[如集体土地所有权、国家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等]获得省级科委、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质监局联合批准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的, 得 5 分; (投标人以授权形式获得的管理系统, 本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文件原件评定
	综合实力	11 分	1. 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并取得相应全部证书(认证范围含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 得 4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投标人通过 ISO/IEC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覆盖范围包括: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 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被认定为 AAA 级信用企业, 同时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证证书, 被认定为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得 2 分; 4. 投标人具有省级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同时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得 2 分; 5. 投标人具备 CMMI 成熟度等级三级(含)以上认证的, 得 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资质文件原件评定
	质检及数据整合经验	6 分	1. 投标人承建过部级部门类似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系统项目[如集体土地所有权、国家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系统等], 得 3 分; 2. 投标人承建过国家级类似不动产数据集成建库项目[如集体土地所有权、国家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集成建库等], 得 3 分;

商务部分 (45 分)

			注：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交合同（或协议）原件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其他同类案例经验	23 分	1. 投标人承担过测绘类项目（如不动产外业测绘项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项目等），单项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就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类似项目[如集体土地所有权、国家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软件系统等]和部级部门签订有委托完善协议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承建过部级部门类似不动产信息应用平台电子政务系统项目[如集体土地所有权、国家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电子政务系统等]，得 3 分； 4. 2013 年 1 月以来独立承担过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且辖区内的市县级统一使用）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类似项目[如集体土地所有权、国家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软件系统等]，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5. 投标人具有测绘类项目（如不动产外业测绘项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项目等）数据库修改或数据转换实施案例的，得 2 分。 注：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交合同（或协议）原件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荣誉情况	5 分	1. 投标人测绘类项目（如不动产外业测绘项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项目等）2016 年以来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的，1-2 个得 1 分，3-4 个得 2 分，5 个及以上得 3 分。 2 投标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类似系统[如集体土地所有权、国家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管理系统等] 2016 年以来获得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创新产品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以授权形式获得的管理系统，本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评定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5 分）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切实有效，服务及时，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合理，关键技术向需求方开放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承诺。0-5 分

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1 评标前后可视情况必要时根据需要可安排最终用户、投标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投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4.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整体要求

1、项目背景

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计划安排及工作要求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6〕7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12 号）要求，本着尊重历史、充分继承的原则，保留和认可原有各部门已形成的成果资料，对涉及到初始调查和变更调查的房屋、土地等，将现有分散存放、格式不一、介质不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规范整合，建立数据之间的联系，做到图数、图属联动，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提供现势有效的数据 基础，以确保商城县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安全有序开展。

2、项目基本内容

2.1 基本工作内容

本项目数据整合建库工作范围包括商城县土地数据、房产数据的数据整理工作, 采购清单如下：
本项目数据整合建库工作范围包括商城县土地数据、房产数据的数据整理工作，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工作项	工作内容			数据量
1	土地数据整合	集体土地所有权	宗地整合入库		约 55000 宗（以实际量为准）
		国有土地使用权	已有电子数据整合	空间矢量数据整理	约 16500 宗（以实际量为准）
				电子档案数据整理	
				电子登记数据整理	
		土地登记楼盘表	已有电子数据整合		
2	房产数据整合	电子业务数据整理	电子档案数据整理		约 43377 宗（以实际量为准）
			自然幢空间矢量数据整理		
			电子化楼盘表数据整理		
			电子登记数据整理		

3	林权数据整合		林权数据整理及空间电子数据建库		约 400 宗（以实际量为准）
4	已发证数据整合		存量数据与已发证数据整理关联		1 项
5	数据整合关联		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宅基地使用权数据整合关联		1 项
			国有土地使用权数据整合关联		
			房产登记数据整合关联		
			已发不动产权证登记数据与存量数据合并关联		
			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关联		
		抵押登记数据整合关联			
6	数据检查及入库		包含行政区数据检查入库、地籍区数据检查及入库、地籍子区数据检查及入库、集体土地使用权宗地数据检查及入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数据检查及入库、自然幢数据检查入库、权利数据检查及入库、权利人数检查及入库、登记业务数据检查及入库，并生成不动产登记信息元数据。		1 项
7	不动产登记数据检查及汇交		主要包括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检查、国有土地使用权数据库检查、房产登记数据库检查，着重检查数据完整性，关联正确性等，同时完成将已整合数据向上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汇交的工作。		1 项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数据说明
土地 + 房产	无图形，需补测	外 业 补 测	约 5（以实际量为准）	平 方 公 里	对于纸质档案（包括个人）中图形无电子图形或坐标，档案中也缺失坐标值表示的，需要实地补测取得，然后构成图形，进行检查、处理、入库、编制不动产单元号等操作，预测工作量
		图 形 整 理			

2.2 建设目标：

数据整合是信息平台建设的基础，要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工

作，按照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等技术标准，梳理、整合所在区域内分散在土地、房产相关部门的各类不动产登记存量资料，整理不动产登记数据清单，数据清单应能全面反映数据的类型、名称、数据更新情况、数据库标准情况、数据内容等，全面指导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建设工作。

不动产数据整合涵盖土地、房屋等各类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县国土资源局城镇地籍管理系统和县房管局房地产信息平台为基础，全面收集土地、房屋的图形数据、登记数据以及电子档案数据，按照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统一标准规范梳理，补录缺失的数据、修正错误的数据；完成数据清理后，重建不动产空间逻辑关系，形成以宗地为基础的不动产单元体系，关联权属信息及历史业务信息，对不动产单元进行统一编码；通过质量检查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导入整合完备、关系正确的数据，达到规范要求；建设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保障不动产登记数据安全；按照部、省有关要求，全面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工作，实现“房地合一”，形成完整的不动产基础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和登记工作提供数据基础保障。

一. 2.3 建设原则

2.3.1 规范性原则

对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规范化梳理，对同名异质或者同质异名的登记指标和相互交叉的权利信息进行整合，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表达规范、语义一致。

2.3.2 完整性原则

数据整合在总体上应具有概括性和包容性，整合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数据库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容纳数据库标准的全部信息，不重不漏。对不通尺度进行综合处理，满足精度要求。

2.3.3 一致性原则

整合后的登记信息与整合前信息保持绝对一致。

2.3.4 集约性原则

整合数据库符合省厅及信阳市数据库标准要求，没有数据库结构和内容的冗余，奠定数据共享的基础。

2.3.5 适用性原则

整合后的数据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奠定基础。整合数据满足不同应用系统的调用，便于检索查询，提高工作效率。

二. 2.4 工作要求

2.4.1 完整性要求。要整理全部的土地、房屋、林木等登记数据和资料，要补充、完善缺失的资料和数据，要保证作到登记数据规定的必选项和条件必选项内容完整。

2.4.2 一致性要求。要建立数据整理质量保障体系，明确整理检查要求，保证整理前后数据的一致性。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动原始数据。补充或者重新调查取得的数据和资料，要保证作到成果与实地的一致、成果图数表之间数据和关联关系的一致。

2.4.3 规范性要求。要严格依据整理标准，对已有的土地、房屋、林木等登记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梳理，要保证作到成果的规范。

2.4.4 安全性要求。土地、房屋、林木等登记信息涉及空间数据的保密、个人隐私的保护等，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内部的数据安全。由技术服务单位承担整理工作的，要签署保密协议。成果移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后，技术服务单位不得存放任何登记数据和资料。

2.4.5 保障性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的任务，与财政

部门积极协调，科学编制工作经费预算，落实各项经费需求。要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三. 2.5 建设内容

数据整合建库的主要工作包括现有原登记数据的调研与分析等准备工作、不动产统一发证前的存量数据规范化整理工作、不动产统一发证后的登记数据与发证前的存量数据关联整合工作、不动产登记数据关联工作、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检查与入库工作等。

由于商城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经上线，不动产数据整合工作除满足国家、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外，还需满足商城县现有信息平台的相关数据标准，以达到顺利入库的要求。

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凡为了满足房、地数据整合工作需要而需实地测绘房、地坐标信息的，均有供应商自行解决完成。

2.5.1 数据整合准备工作

主要包括国土、房管部门的登记数据情况现状调研，收集现有登记成果资料，对现有数据对比分析检查，并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逐项对比，设计数据框架。

2.5.2 不动产发证前的存量数据规范化整理工作

不动产发证前的存量数据是指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前在原登记部门办理的所有登记数据，包括空间数据、登记数据和电子档案数据等，其中登记数据必须保证数据完整、上下手产权关系清晰、查封抵押等限制业务关联正确，整合后能直接用于不动产登记办理并保障登记安全。

2.5.3.1 土地数据整合

1、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数据规范化整理工作

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规范化整合的工作内容主要有：将已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数据库作为原始数据库，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其进行抽取、映射、补录，建立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数据规范化整理工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数据整理工作包括已有电子数据整合和已有纸质数据整合；整合内容包括空间数据、登记数据和档案数据。

电子数据整合

现有电子档案整合包括矢量数据整理、电子登记数据整理、电子档案数据整理。

矢量数据整理

矢量数据整理主要工作内容为空间数据库整理分析，宗地代码和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号，宗地信息抽取、映射、补录等。

电子登记数据整理

电子登记信息整理工作主要内容有登记信息和档案逐项检查、分析，登记信息历史与现状整理，登记信息抽取、映射、补录，信息转入相应数据表（使用权登记信息数据表，权利人信息表，他项权利登记信息数据表），权利登记信息、他项权利信息和空间信息关联等。

电子档案数据整理

电子档案数据整理的工作主要有：登记档案历史数据与现状数据整理，无效档案清理剔除，档案规范化命名、挂接，宗地图编制、整饰、命名、挂接等。

3、土地登记楼盘表电子数据规范化整理工作

提取现有土地登记系统全部房源及楼盘表数据，作为房地登记的客体数据。该部分数据需单独标示，为后期数据清理及融合作参考。

2.5.3.2 房产数据整合

房产登记数据规范化整理是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建库的重点与难点，主要包括档案数据整理、自然幢数据整理、楼盘表数据整理和房产登记数据整理。同样

分为三步完成数据整合，第一步完成已有电子数据的整理，第二步完成纸质数据的整理，第三步对没有自然幢空间信息或者空间信息存在疑问的进行外业补充调查，将楼幢进行实地调查定位。

电子数据整理

电子档案数据整理

电子化档案整理主要包括无效档案清理剔除，档案数据整理、规范化命名、挂接，房屋平面分户图规范化处理、整饰、命名、挂接。

电子自然幢空间矢量数据整理

自然幢数据整理是空间数据整理，整理工作主要包括自然幢数据分析，自然幢空间数据处理，逻辑幢编号命名及信息完善，层信息完善，自然幢属性录入，与宗地信息关联等内容。

电子楼盘表数据整理

电子化楼盘表数据整理工作主要为楼盘表信息整理、抽取、转换、补录等。电子登记数据整理房产登记信息整理基本内容包含登记信息和档案逐项检查、分析，历史与现状登记信息整理，系统登记数据冗余信息剔除，登记信息抽取、映射、补录，信息转入相应数据表（逻辑幢、层、户信息表；房地产权信息数据表；权利人信息表；地役权、抵押权、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他项权利数据表），进行不动产单元编号等。

2.5.3.3 不动产发证后的登记数据与存量登记数据合并关联工作

根据商城县实际情况，目前已发证的基本没有进行数据整合，发证均是通过补录数据后完成发证并持续进行发证，需要对该部分已经发证的登记数据进行合并关联处理，主要工作包括已发证的不动产单元与存量登记数据中的不动产单元进行融合，保证不动产单元的唯一性，已发证的登记数据与历史存量登记数据进行关联融合，建立业务上下手关系。

土地数据整理

已经发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整理，整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不动产单元融合、与历史存量登记数据建立关联、数据校验与修正。

已经发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数据整理，整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不动产单元融合、与历史存量登记数据建立关联、数据校验与修正。

房产数据整理

整理已经发证的房产登记数据，整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不动产单元融合、与历史存量登记数据建立关联、数据校验与修正。

2.5.4 数据整合关联工作

数据整合关联主要是对存量数据规范化整理成果进行整合形成符合标准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将整合后的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进行关联，按照不动产单元编码规则进行不动产单元编号，用宗地代码把宗地和不动产单元进行关联，用不动产单元编号把不动产和不动产权利关联，用业务号实现不动产权利和登记过程的关联，最终形成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关联，历史和现状信息清晰完整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整合关联、国有土地使用权数据整合关联、房产登记数据整合关联、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关联。

2.5.5 数据检查及入库工作

在数据整合完后，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检查和入库工作。数据检查必须以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技术开发单位出具的质检合格报告为准，达到标准准予入库，进入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支撑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

不动产登记数据入库及检查工作包含行政区数据入库及检查、地籍区数据入库及检查、地籍子区数据入库及检查、集体土地使用权宗地入库及检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入库及检查、自然幢数据入库及检查、权利数据入库及检查、

权利人数据入库及检查、登记业务数据入库及检查等工作，并生成不动产登记信息元数据。

2.5.6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检查及汇交工作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检查主要包括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检查、土地使用权数据库检查、房产登记数据库检查，着重检查各数据库中数据的完整性、数据关联的正确性等。

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工作主要是完成将已整合完成的数据向上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汇交。

2.5.7 工作总结文档编制工作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总结文档编制主要包含不动产登记建库方案、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报告、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报告等。

四. 2.6 成果提交

2.6.1 数据库成果

不动产空间信息数据库，数据格式满足汇交后数据管理的要求。

不动产登记电子登记簿，数据格式满足汇交后数据管理的要求。

不动产登记历史档案数据库，按档案管理要求格式存放，扫描内容以文件形式存放。

不动产登记信息元数据，数据格式要求为 XML 文件。

2.6.2 文字成果

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实施方案。

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整合质量检查报告。

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整合验收意见。

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报告。

2.6.3 技术标准和规范

2.6.3.1 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房产测量规范（GB/T100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国土资源调查专项资料管理暂行办法》（财政[2014]192号）；

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印发经济评估方法的通知》（咨经[1998]11号）；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指南》；

国家测绘局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版）；

国家测绘局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

国家测绘局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版）；

国家测绘局文件《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2009版）；

《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征求意见稿）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2.6.3.2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号）

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77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3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豫政办〔2015〕107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土资源部中央编办关于地方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的指导意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5〕77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5〕120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计划安排和工作要求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6〕7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12号）

五. 2.7 其他

2.7.1 技术要求

整合后的数据能够与现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自动挂接、权属关联，体现完整的业务及产权关系链，不需要三方公司技术支持。

2.7.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

注：投标人若不能在合同签订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招标人不支付项目费用，招标人有权要求退场。

2.7.3 培训服务

对用户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的准备，确保熟练掌握数据状况和应用。

六. 2.8 售后服务

2.8.1 服务承诺

免费质保期承诺

承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负责服务内容包括：数据升级、数据日志清理、故障排除、数据维护、数据备份与清理、数据恢复、日常巡检、电话巡访、建议与咨询、技术培训等。

应急维护时间承诺

承诺在接到用户的服务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确定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培训承诺

为用户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用户联系培训事宜，制定培训方案，与用户讨论，通过后按培训方案进行培训。

2.8.2 售后服务措施

服务采用以现场支持服务为主的多元化的服务方式，包括有传统的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电子邮件回复服务等网上在线服务。

2.9 其他

数据整理完成后必须经过商城县不动产登记平台技术开发单位质量检查及入库，质量检查入库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合 同 范 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年 月 日

（参照《测绘合同》示范文本 GF-2000-0306）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承揽人（乙方）：

承揽人资质等级：

签订时：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二）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 （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 （四）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 （五）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
- （六）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
- （七）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
- （八）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15）；
- （九）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GJ/T 246）；
- （十）房地产市场基础信息数据标准（JGJ/T 252）；
- （十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
- （十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
- （十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
- （十四）《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十五）《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文件附件之附件2）；

（十六）《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文件附件之附件1）；

（十七）《河南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土集办发〔2012〕8号）；

（十八）《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4〕96号）；

（十九）《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宗地统一代码编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3〕53号）；

（二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号）；

（二十一）《档案著录规则》（DA/T18）；

（二十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说明：凡是注日期和文号的文件，仅所注日期和文号的版本作为依据。凡是未注日期和文号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可作为标准依据。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款：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五条 项目组织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起____日之内编制技术设计书及技术方案，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全部测绘成果应于 年 月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合同价的____30____%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完成项目所有招标内容，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前提下，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合同价的____30____%；办理完毕验收、交接手续、通过省局验收后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合同价的____35____%；留合同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正常运行满____12____个月后付清。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____%，人民币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____%（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 应按 / 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 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 人民币元,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___%赔偿损失。乙方泄露涉及国家机密测绘成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刑事、民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人民币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双方同意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

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委托方名称(盖章):	承揽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住所:	承揽人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具体以正式签订为准，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商城县不动产数据整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技术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
- 九、本项目中使用的设备一览表
- 十、投标单位相关业绩情况表
- 十一、投标单位同类项目获奖情况表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注册资金				成 立 时 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

备注：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的基本概况；
-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4) 2017 年连续六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6) “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

其他相关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商城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贵方 2018 年 月 日 编号为 招标编号 商城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备查）。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原件备查）。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八、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中担任职务	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完成获奖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2、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学历及专业	职称	规划获奖情 况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注：人员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附后，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九、本项目中使用的设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设 备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注：有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投标单位相关业绩情况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填写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十一、投标单位同类项目获奖情况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级别	发证机构	获奖时间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如无该项业绩，此表可以为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表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商城县国土资源局：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商城县国土资源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